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嘉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元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明安街」更正為「明安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嘉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糾紛，率爾出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兼衡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李欣妍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07 以下罰金。

0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0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4年度偵字第15555號

13 被 告 張嘉元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4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張嘉元與陳牧均同為誠鋒貨櫃運輸有限公司之司機，2人於
18 民國114年3月29日上午9時50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
19 ○街00號明正停車場內，因行車糾紛而發生口角，張嘉元竟
20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牧均，致陳牧均受有
21 頭部挫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陳牧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嘉元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25 核與告訴人陳牧均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
26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
27 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供述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28 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張嘉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
30 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4 檢 察 官 董 秀 菁